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鈞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鈞毅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10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21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民國113年8月3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前即112年6月間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車手兼發放薪資之工作，其另犯詐欺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09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於113年10月22日確定。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各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相關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該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

01 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  
02 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  
03 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4 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  
05 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  
06 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07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08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金  
10 訴字第127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嗣經臺灣  
11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10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3  
12 年8月3日確定（下稱前案）；又於緩刑前之112年6月間起，  
13 因另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21日以  
14 113年度審訴字第109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7月，並於113年10月22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是受刑  
17 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  
18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得撤  
19 銷緩刑之事由。惟受刑人就其前案所犯之詐欺案件，業經前  
20 案法院考量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 又其犯後偵審均坦承犯行，並與梁琬瑜、呂理翔、林芸沛、  
22 洪瑜伶、張馨之、鄭聿洵達成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足認  
23 其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已見懊悔之意，是其一時失慮而犯本  
24 案，經此偵審程序教訓後，難認有何非予送監執行，否則難  
25 期達到矯正效果之情形，且只要對其上開宣告之刑附加具負  
26 擔之緩刑宣告，已足達到警惕、預防再犯之效果，審酌上  
27 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為前案緩刑之諭  
28 知，此觀卷附前案判決書1份即明。是如欲撤銷該緩刑宣  
29 告，自應有相當之證據證明原緩刑宣告已失其預期之效果。  
30 而本件受刑人乃係於前案尚未繫屬於法院前，即另犯後案之  
31 詐欺等案件，雖兩者所犯犯罪型態與罪質相近，惟受刑人犯

01 後案之時，其所犯前案尚未經法院論罪處刑，是其並非於前  
02 案判決後明知故犯，無悖於法院緩刑宣告之美意。再者，受  
03 刑人於後案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謝添榮達成調  
04 解，並給付完畢，態度尚稱良好一節，此見卷附後案判決書  
05 之記載亦明，足徵其客觀上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及其所彰顯之  
06 反社會性非重，尚難僅因其在緩刑前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  
07 期內受有期徒刑6月、6月之宣告，即遽認其不知悔悟自新，  
0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  
09 具體敘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自難認受刑人有合於刑法第75  
11 條之1第1項第1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  
12 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鄔琬誼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